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泸市发改资环[2017]128 号

建 设 地 点 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叙永县正东乡

验 收 单 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 泸市水许可[2017]16号，2017年8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泸州市水务局 泸市许可[2019]3号，2019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泸州召开了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部分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会议前实地踏勘了工程现场，会议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古蔺

县箭竹乡、叙永县正东乡境内，属小型火电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由发电厂区、取水工程和厂外道路三部分组成。工程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总工期共约 39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 42712.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5093.2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8 月，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完成《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7 年 8 月 7 日，泸州市水务局以《泸州市水务局关于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泸市水许可[2017]16 号)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0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7.02hm²。

2019 年 2 月，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完成《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泸州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二月报批稿）》。

2019 年 2 月 28 日，泸州市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般变更的批复》《泸市许可[2019]3 号》，对项目变更后建设地点、规模、防治责任范围等进行了确认，认定项目水土保持变更属于一般变更。同时，同意将原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建设业主、取水工程、投资及建设进度等内容做

相应调整后直接报批。其中，变更后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22hm²，取水点为两岔河和普占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结合项目建设需要，完成了《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等主体设计资料，并列相应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项目建设前期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水土保持自主监测工作。

2018 年 11 月，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采用调查和资料分析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并依据相关法规开展了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 年 4 月，监测单位提交了《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各项措施进行实施，工程完工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注重项目周边环境的保护，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工程建设完工后土壤侵蚀模数整体上较原生土壤侵蚀模数低，工程建设过程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和挡护。监测期末，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达到防治目标值 92% 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达到防治目标值 95% 要求；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90，达到防治目标值 1.1 要求；拦渣率

为 98%，达到防治目标值 98% 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达到防治目标值 99% 要求；林草覆盖率为 27%，达到防治目标值 27% 要求，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要求，建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0.25 万 m³、绿化覆土 0.25 万 m³、雨水管网 460m、砼排水沟 934m、砼盖板排水沟 81m、浆砌石截水沟 520m、全面整地 1.57hm²、复耕 0.13hm²、井字梁框格护坡 2800m² 等工程措施，植树 2749 株，播撒种草 2.30hm²，铺种草皮 536m²，临时绿化 0.12hm² 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 800m、临时沉沙池 3 座、土袋拦挡 120m、密目网遮盖 19300m²、车辆冲洗设施 1 套等临时措施。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六项指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减少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量，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通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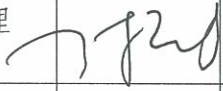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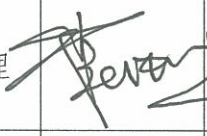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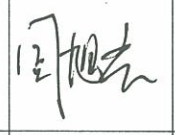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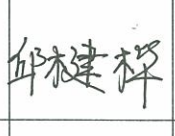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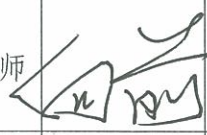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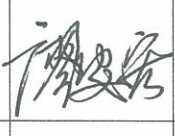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等共 5 个单位工程，并根据各单位工程分布情况等，进一步划分了 18 个分部工程（工程措施 15 个，植物措施 3 个），包括 99 个单元工程（工程措施 78 个，植物措施 21 个）。工程质量等级由施工单位初评、监理复核、业主单位核定，其质量评定结果为：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优良率达到 21%。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通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及时做好病死植株的补植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古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立东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杨光强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建设单位
	崔坤华	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明兴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陈平安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胡荣华	四川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周旭光	浙江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邱榭桦	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向前	特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廖安宏	特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苏明	特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